

華誠法律通訊

2018年10月 第五期

本期亮点

华诚新闻

- 第一届华诚论坛暨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峰会顺利举办
-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出席“2018 公司法律人峰会”并做主题分享

法律动态

- 个税法修订通过 新起征点 10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商事

- 税总明确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

经营合规

-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做好六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垄断与竞争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两天然气公司纵向价格垄断作出行政处罚

文化娱乐

-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争议解决

- 最高法发文要求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86-21)5292-1001;
(86-21)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华诚新闻

- 第一届华诚论坛暨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峰会顺利举办..... 5
-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出席“2018 公司法律人峰会”并做主题分享 5
- 华诚知识产权团队赴甘肃省知识产权局访问交流..... 5

法律动态

- 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征询意见..... 6
-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 明年起实施 6
- 个税法修订通过 新起征点 10 月 1 日起实施 6

公司商事

- 证监会对《公司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 7
- 税务总局明确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 7

经营合规

- 国家药监局：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管理..... 8
- 海关总署公布 2018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8
-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做好六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8

垄断与竞争

- 全国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宣判 被告被判赔偿 200 万元 9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两天然气公司纵向价格垄断作出行政处罚..... 9
- 爱奇艺诉“刷量”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 9



本期目录

文化娱乐

六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加强网络直播行业基础管理	10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公开征求意见	10
商务部对《中华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	10

争议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规定	11
最高法发文要求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1
最高法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四 明确财保法律适用问题	11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第一届华诚论坛暨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峰会顺利举办

由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华诚数据法律研究中心和 LCOUNCIL 协办,多家机构鼎力支持的“2018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人工智能法律及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峰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航汇大厦举行。本次峰会由首届“华诚论坛”重磅推出,旨在加强各方对话,积极探索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管理模式,更好促进创新成果的传播和应用,推动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使用权知识产权,共同建设创新之路。峰会邀请了相关政府领导、学界泰斗、知名学者、行业巨头企业高管等嘉宾,与华诚的资深合伙人律师和专利代理人一起,积极探索数字化时代新型法律智慧。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出席“2018 公司法律人峰会”并做主题分享

9 月 2 日下午,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在上海明捷万丽酒店参加了 2018 年公司法律人峰会,并在“商业运营、纠纷解决分会场”上做了有关“经济周期背景下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主题分享。本次峰会由 CCA 公司法务联盟主办,华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协办,集合了各行业顶尖公司法律人近 500 人,分享个性风采、职业经验和贡献,聚集公司法律人的闪光点和痛点,研讨商业的期许和职业的挑战,精选律所服务,采纳科技创新,探求商业和法律的耦合和联动。

华诚知识产权团队赴甘肃省知识产权局访问交流

9 月 3 日,华诚资深创始合伙人徐申民携华诚主管合伙人杨军,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肖华,副总经理徐颖聪、张黎明、汤国华,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崔巍等知识产权团队成员,赴甘肃省知识产权局进行访问交流。甘肃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朱晓力、副局长张建韬和兰州代办处处长石红接待了华诚团队,与华诚团队进行了座谈。

会上,华诚团队向甘肃省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华诚最新的发展,汇报了甘肃分公司近期的工作,并讨论了甘肃分公司能为当地企业提供的各类服务,具体包括专利申请、培训、维权、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等。同时,华诚也能够根据企业或当地的具体情况,提供专利商标的个性化定制服务。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对甘肃分公司的近期工作表现予以了高度认可,并鼓励华诚再接再厉,为当地企业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

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征询意见

日前，中国人大网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0 月 4 日。

《二审稿》将值班律师提供“辩护”修改为提供“法律帮助”，并删去“代理申诉、控告”的内容，同时在相关条文中对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值班律师在场作出规定。关于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二审稿》修改如下：一是明确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检察院应提出量刑建议。二是明确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院可调整量刑建议。此外，《二审稿》还将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修改为“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来源：中国人大网）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 明年起实施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下称《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土壤污染防治法》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明确防治土壤污染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等原则。第二，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等基本制度。第三，明确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制度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等。第四，明确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第五，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等。第六，明确国家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和优惠措施。第七，明确地方政府对土壤安全利用的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等。第八，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根据不同情况确立相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个税法修订通过 新起征点 10 月 1 日起实施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决定》提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根据《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来源：中国人大网）

证监会对《公司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0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对现行《公司法》中与股份回购有关的条款作出修改：一是增加股份回购情形。二是完善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三是建立库存股制度。《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市公司配合可转债、认股权证发行用于股权转换，以及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等情形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收购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的股份。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税总明确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明确，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公告》，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公告》提出，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公告》还对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税务处理做出规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经营合规

国家药监局：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管理

近日，国家药监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一、做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信息内容调整工作。二、做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公开工作。三、做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上传工作。《通知》指出，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列明的经营范围由“医疗器械分类编码及名称”简化为“分类编码”，分类编码按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核定。《通知》明确，对使用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系统”的，由国家药监局及时对外公开信息；对使用本省自行开发的系统进行许可（备案）的，由各省食药监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公布 2018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 2018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的公告》（下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受理了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提交的“摄像机控制单元 HDCU-2080”等 4 项归类行政裁定申请，并对相关商品作出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公告》公布了《2018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其一一明确了 4 种商品的商品税则号列、商品名称、英文名称、其他名称、商品描述和归类裁定。

《公告》指出，海关作出的行政裁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影响行政裁定效力的，上述行政裁定自动失效。

（来源：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做好六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淀粉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2018 年 9 月底前，各省份应完成淀粉、屠宰及肉类加工、陶瓷制品制造、石化、钢铁和有色冶炼六行业排污单位初步筛查工作，并将排污单位清单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2018 年底，完成全国六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及登记备案工作。《通知》从“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做好分类处置工作”“强化证后管理”等 5 个方面确立了主要工作任务。

《通知》明确，开展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在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一年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单位的实际运营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

（来源：生态环境部）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执行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Cathy.wu@watsonband.com



高 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Ze.gao@watsonband.com

全国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宣判 被告被判赔偿 200 万元

8 月 16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原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与被告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景公司）涉“生意参谋”零售电商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涉案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进行网上公开宣判，认定美景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美景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淘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200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对淘宝公司取得涉案数据产品过程中是否具有妨害网络用户信息安全的不正当行为以及淘宝公司对于涉案数据产品是否享有法定权益的审查认定中，明确了以下裁判标准：1、确立网络运营者收集和使用网络用户行为痕迹信息的规制标准；2、明确网络运营者许可他人使用网络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征求网络用户同意的方式；3、厘清网络用户信息和原始网络数据的权利边界；4、明确大数据产品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两天然气公司纵向价格垄断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大庆分公司。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两家公司与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地区 13 家下游 CNG（压缩天然气）母站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限定转售 CNG 天然气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严重排除、限制了天然气产品的市场竞争，损害了终端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分别处以 3876 万元和 4530 万元行政罚款，罚款合计 8406 万元。

这次处罚有几个特点值得关注：1、这次处罚的是纵向价格垄断，这种形式被处罚的在天然气行业中尚属首次；2、此次被处罚的是中石油旗下公司，而此前城燃企业经常抱怨监管部门为何总是选择性执法；3、这次先由发改委立案查处，后来移交市场监管总局，体现了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反垄断执法的职责；4、本次处罚比例 6% 不低，处罚金额更是创了新高。（来源：天然气与法律）

爱奇艺诉“刷量”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

8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徐汇法院）对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诉杭州飞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进行一审宣判，爱奇艺公司获赔 50 万元。

法院认为，三被告在市场竞争中，分工合作，共同实施通过技术手段干扰破坏爱奇艺公司运营的爱奇艺网站的访问数据，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爱奇艺公司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考虑到爱奇艺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已经排除大部分虚假的访问数据以及被告的相应经营支出，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在《法制日报》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来源：上海徐汇法院）

六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加强网络直播行业基础管理

近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服务许可、备案管理，强化网络直播服务基础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大力开展存量违规网络直播服务清理工作。

《通知》首次明确了行业监管中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商店等各自的责任，推动互联网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通知》指出，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 ICP 备案手续，涉及经营电信业务及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直播等业务的，应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许可，并于直播服务上线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到属地公安机关履行公安备案手续。《通知》要求，落实用户实名制，加强网络主播管理，建立主播黑名单制度，健全完善直播内容监看、审查制度和违法有害内容处置措施。（来源：中国扫黄打非网）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了《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9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宣传、介绍各类电子游戏”等 14 项内容。不得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选秀类节目”等 3 种未成年人节目类型。《征求意见稿》规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意。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根据《征求意见稿》，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或者间隔播出广告，应当遵守“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等 6 项规定。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商务部对《中华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商务部起草了《中华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0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可以申请中华老字号认定。商务部每三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中华老字号名录。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华老字号应当具备“品牌创立于 1956 年（含）以前”等 3 项条件。申请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拥有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 4 项条件。《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等 2 种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建议商务部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一年。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规定》共 23 条，明确了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诉机制和诉讼平台建设要求，确立了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在线诉讼规则。根据《规定》，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规定》指出，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金融借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等。（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发文要求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有违法犯罪等合理怀疑，代理人对案件事实无法说明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通知》提出，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刑事判决认定出借人构成“套路贷”诈骗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对已按普通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应当及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通知》强调，对于各种以“利息”“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依法不予支持。（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四 明确财保法律适用问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下称《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保险标的转让问题。如明确保险标的转让空档期的保险责任承担问题。二是明确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如规定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三是明确保险代位求偿权问题。如明确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四是明确责任保险问题。如明确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后，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问题。（来源：最高人民法院）